



创新管理标准化国际伙伴计划
Innovation Management Standardization
Partnership Program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 质量提升辅导机构工作指南 (试行版 V1.0)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工作组

2025 年 6 月

1. 范围

本工作指南明确了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质量提升辅导机构的定义、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成效、工作监管等。

2. 质量提升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

2.1 质量提升辅导机构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级质量提升辅导机构（简称“辅导机构”）是指有能力并自愿开展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质量提升辅导的机构，该辅导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失信违法行为；
- 2) 具备办公条件。具有开展辅导活动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及设备资源（硬件和软件）；
- 3) 具有 1 名及以上质量提升辅导人员、2 名及以上辅助辅导人员。

2.2 质量提升辅导人员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级质量提升辅导人员（简称“质量辅导人员”）为全职任职于辅导机构，具有专利代理师资格/律师资格/高级知识产权师职称，同时具有创新管理师证书，并具有 10 年以上知识产权领域相关工作经历的专业人员，优选具备专利诉讼、专利无效宣告工作经验者。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级质量提升辅助辅导人员（简称“辅助辅导人员”）为全职任职于辅导机构，具备 3 年以上知识产权领域相关工作经验，并具有创新管理师证书的人员。

2.3 质量提升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备案

质量辅导人员、辅助辅导人员及其辅导机构均须经 ISO 56005 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备案。具体备案条件及流程详见《ISO 56005 分级评价质量提升辅导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版 V1.0）》。

3. 质量提升辅导机构工作职责

质量提升辅导机构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 对申请组织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基础及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的现状进行测评；

2) 通过测评，发现申请企业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质量提升工作建议；

3) 指导申请组织编制或完善知识产权质量相关制度及流程表单等文件，对制度和表单进行试点发布或正式发布实施；

4) 指导申请组织在创新项目中开展专利检索、技术交底书撰写、专利文件撰写/审核、专利信息分析利用、专利布局、专利转化和运用、商标监控和规范使用、商业秘密保护与管理等重点工作。

5) 通过提升辅导，最终实现申请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的质量和效能提升，助推申请企业创新与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实现创新价值的最大化。

4. 质量提升辅导工作流程

4.1 接受申请组织委托

申请组织可在备案的质量提升辅导机构中自行选择辅导机构。

4.2 组建辅导团队

质量提升辅导机构根据申请组织基本情况选择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为申请组织提供辅导咨询服务。辅导小组组长须为备案的质量辅导人员，组员须为备案的辅助辅导人员。

4.3 开展知识产权质量诊断

与申请组织深入交流，了解申请组织的知识产权质量现状，包括专利检索、专利撰写质量、专利运用及保护、知识产权布局、商业秘密管理、商标申请与运

用情况。对照《知识产权质量测评指标体系》指出现有工作存在的问题，明确提升方向，形成《知识产权质量分析诊断报告》，指引申请组织提升知识产权工作质量与效能。

4.4 实施质量提升辅导

基于申请组织知识产权质量的对标诊断结果，分析申请组织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的具体需求，开展质量提升辅导。

4.4.1 能力提升方案构建

将《知识产权质量分析诊断报告》发送给申请组织，面向申请组织进行报告解读，协助申请组织了解其在专利检索、专利撰写质量、专利运用及保护、知识产权布局、商业秘密管理、商标申请与运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形成《质量提升方案》。

《质量提升方案》中应明确申请组织在专利检索、专利撰写质量、专利运用及保护、知识产权布局、商业秘密管理、商标申请与运用等方面分别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为解决这些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帮助申请组织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

4.4.2 知识产权管理相关文件编写指导

辅导小组在申请组织知识产权部门的配合下，了解和梳理其知识产权质量相关的制度要求和管理流程，编制或修订知识产权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和流程表单并报管理层审批。

依据申请组织知识产权制度和管理流程成熟度的不同，根据实际编制和修订情况形成《知识产权质量管理制度制订/修订文件清单》。

4.4.3 知识产权质量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辅导小组应基于申请组织在专利检索、专利撰写质量、专利运用及保护、知识产权布局、商业秘密管理、商标申请与运用等方面分别存在的主要问题而针对性形成知识产权质量培训方案，明确需要开展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对象等内容。

4.4.4 创新项目过程知识产权质量提升指导

分析申请组织的主要创新过程，指出该企业应重点关注的质量提升方向，并在标准试运行过程中选择 1~2 个创新项目，开展具体工作指导。

4.4.5 协助知识产权质量评价材料准备

对照《知识产权质量测评指标体系》指导申请组织整理和提供正式评价中知识产权质量评价所需材料。

5. 质量提升辅导工作成果

质量提升辅导工作完成后，辅导机构应当提交以下工作成果：

《知识产权质量分析诊断报告》

《知识产权质量提升方案》

《试运行—知识产权质量提升结论报告》

《知识产权质量管理制度制订/修订文件清单》

质量提升工作开展过程中的过程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照片、报告、知识产权相关官方文件等）。

6. 质量提升辅导工作监督管理

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质量提升辅导机构及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辅导机构及其辅导人员在从事质量提升辅导工作中，如出现下列行为，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将予以相应处理：

1) 对于“分级评价满意度调查”季度统计数据显示辅导项目差评率达 20% 以上的辅导人员/辅导机构，将暂时关闭该个人/机构在分级评价系统的接单功能三个月；全年累计两次季度统计差评率达 20% 以上的辅导人员/机构，将取消其辅导人员资格/辅导机构备案，并在网站公示；

2) 对于年度飞行检查中存在抽检不合格辅导项目的辅导机构，将暂时关闭该机构在分级评价系统的接单功能三个月，三个月后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功能；对于连续两年存在抽检不合格辅导项目的辅导机构，将取消其辅导机

构的备案，并在网站公示；

3) 对故意隐瞒或协助申请企业出具虚假、失实的评价数据、证据，故意泄露被辅导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将取消其辅导机构的备案，并在网站公示。

ISO 56005 分级评价项目工作组

2025 年 6 月 13 日